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2年7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14會議室

主席：鄭瑞成處長

紀錄：余金佩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本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會計室曹瓊文主任112年8月2日退休紀念獎牌。

參、致贈本處112年7月生日同仁慶生禮金。

肆、介紹本處新進同仁。

伍、專題報告：由本處鄭處長以「社會經濟環境變遷下市政統計之精進作為」為題所作之簡報內容，請各科室主管及同仁參考應用。

陸、確認112年7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柒、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府層級長官指示事項，有關(一)市政會議部分：

(一)其中第2案有關本府公務人員員額管理原則，除新成立機關外，一律不同意請增公務人員一節，既據說明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員額管理，除新成立機關之主計機構與主計員額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辦理外，一律不同意請增員額，爰同意解除列

管。

(二)其中第3案有關針對目前本府各機關學校之職工管理，請人事處協助督導，應明確列舉渠等工作職掌及負責項目，落實同工同酬一節，既據說明本處均於每年年底召開駕駛及職工工作協調會，並就次年度工作分派及各項工作意見等事宜進行討論，又上揭工作分派，已明確列示職工各項工作職掌及負責項目，並本同工同酬原則辦理，爰同意解除列管。

二、其餘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捌、各科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玖、主席指示事項

一、有關政風室說明本處第3季應檢視法規(含SOP)是否須訂定、修正或廢止，其中公務預算科有4項、人事室有1項一節，請上揭科室務必依限於112年9月30日前完成檢視、修正等作業。

二、有關秘書室說明：

(一)本處截至112年6月止紙張採購箱數已達全年額度之75%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節省用紙。

(二)修訂本處申請李副市長主持之會議處理流程圖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配合辦理。

(三)依本府第234次主任秘書會報會議，其中關於府會聯繫重要配合事項及加強市政大樓節電及節費措施案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配合辦理；另上揭會

議作有綜合結論，關於本府擬推動之新措施一節，請秘書室蒐集各科室建議或回饋意見後，依限回復本府秘書處，以供本府決策參考。

壹拾、散會：下午4時30分